

实用解读版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实用解读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ri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实用解读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riage

撰稿人：王永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用解读版/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118-8784-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99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18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784-9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导 读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规,是人们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行动指南,是适用于一切公民,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社会家庭生活的重要法律。它确定婚姻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亲属之间的关系,以及离婚及离婚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规则。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是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施行。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规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第二章对结婚的原则、基本条件、婚姻效

力等情况作出规定。第三章对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基本权利义务,财产关系,与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兄弟姐妹在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等问题作出规定。第四章对准予离婚的情形、不准予离婚的情形、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义务、财产处理、债务处理等问题作出规定。第五章主要对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离婚损害赔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问题作出规定。第六章主要就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变通规定事宜作出规定。

2001 年修正的婚姻法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 25 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2003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2011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

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婚姻法》及其三个司法解释,对婚姻家庭中的大多数问题进行了回答,但还有不少问题没有涉及或规定的较为原则,对很多问题还需要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来理解和处理。比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事诉讼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等等。可以说,婚姻家庭问题几乎涉及民事法律领域的各个方面,与其他法律领域也有很多密切的关联。

美好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法律的护航则更加坚固弥久,不幸的婚姻家庭更需要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本书对《婚姻法》的解读,以对解决婚姻家庭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所实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婚姻法》条文的含义进行精练、准确、实用的阐释。从大量的司法实践和媒体报道中概括出与各条文相关的实际问题,从权利救济的角度进行深入权威的解答,省去了读者阅读具体故事、案例的时间精力,解答内容和观点基本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指导、参阅案例,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共识或主流观点。以流程图表的形式,对一些知识点和问题

的解决处理程序进行清晰的表述。通过配套指引,将与《婚姻法》主条文密切相关的、最有实用价值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进行精准对接,同时略去了虽然与主条文有关但缺乏实用价值的相关条文。

相信本书可以解答读者在日常婚姻家庭生活中所遇到的绝大多数问题,但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都日益增强。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法律理解、掌握和学习的需求,我们与立法机关合作,推出了一批释法性质的产品,在传播法律的同时也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同时,我们也在大量读者反馈中发现,司法实践中尚有大量情形难以通过法条直接对应,部分法条在实务中常被误解或滥用,部分当事人直到法院判决生效才知道自己曾经以为正确的处置方式竟是司法实践中普遍纠正的错误……为使读者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了解法律,知悉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处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用解读版)”。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重在实用。本书分为实用解读、权利救济、配套指引三大板块,并穿插法律术语、流程示意等实用内容,紧扣司法实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内容专业。本书组织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法官编写,汇集了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通用处理方法,内容务实、专业,性价比高。

3. 便于查阅。本书通过目录、条旨、书眉指引、重点字句

突出、配套规定等设置,增强查阅的便利性。一方面读者可以快速查到自己想要找的法条,另一方面也可查阅主体法以外的、和主体法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导读”、“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流程示意”、“权利救济”等内容皆为编者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并非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准则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基本原则	1
第三条 禁止性规定	2
第四条 家庭关系	4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6
第六条 法定婚龄	7
第七条 禁止结婚	8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0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4
第十条 婚姻无效	14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	18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	2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9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9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30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30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34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40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45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48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50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53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55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5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64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68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70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73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7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75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77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82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87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89
第三十五条	复婚	90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91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93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97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00
第四十条	补偿	112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13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18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20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24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26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31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35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37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138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39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3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2.8.31 修正)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的解释(节录)(2015.1.30)	143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145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1.11.9)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 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 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 13)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准则】^①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实用解读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婚姻、亲属间身份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婚姻制度基本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实用解读

本条总共规定了五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分别为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所在,是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实践中适用婚姻法时必须遵守的原则性规定。

第三条 【禁止性规定】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了婚姻关系中的六个禁止,一是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包括不允许包办、买卖和各种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二是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三是禁止重婚;四是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五是禁止家庭暴力;六是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以上都是婚姻家庭关系中被否定的行为取向,违反了上述禁止行为,必须要受到相关具体法律规定的惩戒,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夫妻一方出现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家庭成员间虐待和遗弃行为的,无过错的一方可以在离婚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法律术语**

【包办婚姻】包办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在内)违背男女双方的意愿,强迫他人(包括子女)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买卖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权利救济**

对于通过打骂、捆绑、限制人身自由等暴力方式干涉婚姻自由的,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对侵权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比较严重的也可以向法院提起告诉,根据《刑法》第 257 条追究其刑事责任,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近亲属也可以向法院提起告诉。

对于拐卖妇女出卖给他人和收买被拐妇女并强迫结婚的人,任何人都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基于包办、买卖、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所产生的婚姻关系,存在胁迫行为的,可以根据本法第 11 条维护自己的权利,向法院起诉撤销婚姻。在撤销婚姻时,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予以判决。

**配套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实用解读

本条主要原则性地规定了夫妻之间的义务和家庭成员间的义务。夫妻之间的主要义务是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忠实是指夫妻之间应该感情专一,不能有背叛夫妻感情和关系的行为;互相尊重就是夫妻在共同生活中,应当互相尊重和理解对方的意愿和选择。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也是将中国传统家庭美德上升为法律要求,是处理夫妻和家庭内部关系的准则。



权利救济

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赔偿金额,一方有婚内出轨行为,另一方能否主张违约赔偿? 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实践中争议较大。法院通常认为,忠实义务